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周冠宏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81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T352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41318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BEXZSW）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保誠人壽）所簽並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精聯保經）負責推廣及服務之自費團體保險自114年8月1日起調整保障內容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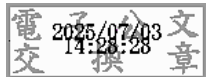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114年7月1日全公協字第114100360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保誠人壽考量不增加投保人經濟負擔的原則下，微調保障內容，定期壽險保險額度由100萬元變更為50萬元，其餘保障內容不變；詳附件一保險專案保障內容變更對照表及1140601新版簡介。
- 三、保誠專案前已投保者而選擇續保者，將逕於114年8月1日起依其投保時所簽「信用卡繳付保險費付款授權書」請款；不擬續保者，請洽精聯保經服務業務員，於114年7月20日前填妥續保通知書（勾選不續保者）送達保誠人壽。若有無

法於114年7月20日前辦理不續保而遭扣款者，至遲須於114年9月15日前填妥退保申請書送達保誠人壽辦理退款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